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潮小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洪上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洪楊秀妹於本院115年度潮小字第142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為相對人洪上澧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原告向本院提起115年度潮小字第142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之訴訟（下稱系爭事件），惟相對人現處於失能、無意識狀態，且無法定代理人，為避免訴訟延宕，爰依法聲請選任洪楊秀妹（即相對人母親）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以利程序順利進行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3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潮州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而依該診斷證明書所載，相對人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4月14日止，連續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每日依賴呼吸器至少6小時，且造成呼吸衰竭之原因尚未排除，目前持續使用中，短期內無法脫離等語，又洪楊秀妹（即相對人之母親）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相對人現已失

01 能，在安泰醫院加護病房插管中，不會講話，也不會寫字，
02 生活無法自理，沒有辦法來開庭，相對人未經監護或輔助宣
03 告等語，是堪認相對人現客觀上應已無訴訟能力，且相對人
04 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並無法定代理人，則參諸上揭法條規
05 定，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並無不合，
06 應予准許。本院審酌，雖洪楊秀妹表示其年事已高，身體不
07 佳，不想再到法院開庭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
08 可參，惟其與相對人為母子關係，份屬至親，考量系爭事件
09 為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之信用卡款糾紛，金額為新臺
10 幣4萬餘元及其利息，應無複雜之法律關係或法律問題，難
11 認有選任律師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況如選任律師擔任特
12 別代理人，可能需墊付律師酬金或其他費用，對相對人未必
13 有利，從而，本院審酌上情，為避免訴訟久延致兩造權利受
14 損，認為由洪楊秀妹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
15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1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魏慧夷